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 我们对姜有军先生、连鹏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姜有军先生、连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2. 本次董事会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3.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姜有军先生、连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我们对姜有军先生、张新军先生、王赟先生、李宗国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姜有军先生、张新军先生、王赟先生、李宗国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2.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姜有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新军先生、王赟先生、李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赵荣春 王化俊 尹芳艳 2023 年 10 月 10 日